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意外伤害报销业务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德正咨询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

代理机构：济源德正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说明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 标 和 评 标
第六章	授 予 合 同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报销业务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报销业务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 08: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237
- 2、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报销业务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709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JGZJ- 采 购 -2024293001 00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城镇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报销业务 服务项目	42	42

5、采购需求：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委托第三方保险公司承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报销业务服务项目，充分发挥商业保险机构优势，确保意外伤害报销公开、透明、及时、合理，切实维护医疗保险基金安全，在保险期间内，参保人员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符合医疗保险保障范围规定，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诊疗，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按目前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标准予以理赔报销；本项目采用单价招标，单价预算金额为 42 元/人/年，单价最高限价为 42 元/人/年，人员数量最终以实际参保人数为准；

- 6、合同履行期限：3 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同一保险公司的不同支（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09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他的报名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10 月 16 日 08 时 30 分；

2、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地 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六、发布的公告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济源德正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参与采购活动，详见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1.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1.2.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1.2.3 标政通及CA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
<http://ggzyjy.jiyuan.gov.cn/zytz/20240320/14282f6d-4b96-486c-aef4-4aca1db86051.html>

1.2.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2、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3、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济源德正咨询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注意随时关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

地 址：济源市第二行政区6号楼

联 系 人：牛亚楠

联系方式：0391-66365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济源德正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东方国际公馆商务楼B座5楼

联 系 人：李明

联系方式：0391-661191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明

联系方式：0391-6611913

发 布 人：济源德正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09月23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 地 址：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6 号楼 联 系 人：牛亚楠 联系方式：0391-6636556
2	采购代理机构：济源德正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明 联系方式：0391-6611913 E-mail: jydzzx@163.com 邮 编：459000
3	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报销业务服务项目 采购内容：详见“第三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3 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4	采购预算：27090000.00 元。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7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同一保险公司的不同支（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8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 1. 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 2.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提醒、明确告知：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其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要参与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19年元月1日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4.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资格审查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资格审查时提供原件）；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0	获取招标文件：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单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重要通知栏目→关于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查看交易主体入库操作手册））。

	1. 获取时间:2024 年 09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招标文件费用: 0 元。
11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 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济源德正咨询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 不再另行通知, 请投标人注意随时关注。
12	投标保证金: 不再收取, 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14 项”。
13	现场考察: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各潜在投标人可自行确定进行现场考察。
14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 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投标人自备即可, 如开标需要但投标人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注: 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 需要中标供应商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 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纸质投标文件应与其中标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	投标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 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 2、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 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认证并加密, 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 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4、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 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标证通”或电子

	营业执照，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6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要求： 1.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盖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签章。 2.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章。
1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6 日 08: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18	1.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参与采购活动。 1.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1.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1.2.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1.2.3 标政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 http://www.jyggjy.cn/zytz/2023220617/943828ec-9a8a-4575-a04c-afffe2f9cd3f1.html。 1.2.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1.3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1.3.1 标政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1.3.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1）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2）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3）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1.4 提醒：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各投标人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

19	电子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u>7</u>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u>2</u>人，评审专家<u>5</u>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设立的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2	中标公告及期限：中标结果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济源德正咨询有限公司网》发布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	提醒：投标人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4	解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一章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有关服务。

1.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定义及解释

2.1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为完成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报销业务服务项目采购所需的所有设备及配件。

2.2 **服务：**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

2.3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

2.4 **采购代理机构：**济源德正咨询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又称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日期：**指公历日。

2.7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纸质文件。

3. 保证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投标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通知规定的服务采购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168360.00 元。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 名：济源德正咨询有限公司济源分公司

账 号：246873502893

行 号：104491063247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济源分行文化城支行

5.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招标文件说明

6.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6.1 招标公告；
 - 6.2 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等)；
 - 6.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6.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6.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情形；
 - 6.6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 6.7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6.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9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6.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6.1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6.12 投标有效期；
 - 6.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6.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6.15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6.16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书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计量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投标人资信证明材料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8) 授权委托书
- (9) 投标人承诺函
- (10) 技术部分
- (11) 综合部分
- (12) 投标人是否为联合体投标；
- (13)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14)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 (15) 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 (16) 其他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附件格式 2）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投标文件制作时电子交易系统内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处仅填写纯数字即可（不可填写汉字、特殊符号等），否则导致文件无法正常导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报价中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服务及其相关的服务费、设备使用费、人工费、咨询费、管理费、税金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11.3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服务进行投标报价，只就其中部分服务进行投标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4 投标人对保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6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能诚信履约，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 号的要求，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履约风险、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投标报价、服务质量可

能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等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实；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相关证明材料如下，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商自身出具的服务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包括服务费用、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

(2) 提供至少 2 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

11.7 若投标人响应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11.8 投标人提供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1.9 开启后，响应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投标保证金：

不再收取，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投标人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或改变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3.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

1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3.4 报价未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13.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4.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 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4.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4.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4.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 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4.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4.11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4.12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4.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5.2.1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且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15.2.2 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相应撤销。

15.2.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了投标有效期的，在开标之后不得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坚持撤销的，不影响评审活动和后续采购活动的进行。

1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6.1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

16.1.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16.1.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投标人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投标人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

16.3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6.4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证书、“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16.5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6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个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6.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投标文件的格式签字盖章。

注：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中标供应商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与其中标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17.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参与采购活动。

17.3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17.3.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17.3.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17.3.3 标政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
<http://www.jyggjy.cn/zytz/2023220617/943828ec-9a8a-4575-a04c-afffe2f9cd3f1.html>。

17.3.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17.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17.4.1 标政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17.4.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1）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2）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3）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17.5 提醒：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各投标人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

18. 开标

18.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在线公开开标。

18.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工作。远程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本单位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8.3 开标当天，投标人应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远程开标期间，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18.4 开标时，招标人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按照投标人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开标记录表中其它内容。

18.5 开标异议

投标人如有异议，须按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不得事后提出任何异议。

19. 资格审查

19.1 资格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即时

19.2 资格审查地点：同评标地点

19.3 资格审查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组成。

19.4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19.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9.4.2 投标人须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同一保险公司的不同支（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19.4.3 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声明。

注：1）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的，无需再提交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投标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9.5 资格审查方法：合格制

19.6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1	资格 评审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同一保险公司的不同支（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对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应依法保障上述特殊行业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合法权益，故本次采购项目前述特殊行业可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除此以外的其它行业不得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20. 编制资格审查报告，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21.2 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并书面记载评审工作纪律执行情况；

2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1.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2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2.7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2.8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2.9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2.10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2.11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2.12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2.13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3. 评标组织

23.1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2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7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评审专家 5 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财政部门设立的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3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规定的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标。

23.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2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4.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投标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24.5 若投标人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5.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评标原则

25.1 客观、公正、审慎；

25.2 严格保密；

25.3 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5.4 严格遵守评标方法；

26.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26.1 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26.2 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26.3 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26.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27.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7.1 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联合体投标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以上审查因素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该投标人符合性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其不再继续参与评审。			

27.2 详细评审（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价}) \times 10$ a、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投标人，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	10 分

		b、供应商投报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给予最后报价 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所投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依据《投标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评标价计入总价进行评标。 评标价=投标人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技术部分 (65 分)	服务水平	根据本项目“第三章 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项目总述”、“质量控制方案”、“内部管理”、“承保经验”、“异地调查措施”、“后续跟踪服务方案”、“安全保密责任”、“风险防范措施”、“人员配备方案”等； 一、项目总述（10 分） 项目总述中至少体现“保险报销工作内容及目标”、“工作范围”、“工作依据”、“工作方法及措施”、“服务网点配备”、“工作管理制度”、“关键节点控制措施”等七个方面的，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7 分。 在此基础上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各阶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清晰，符合服务要求，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加 3 分； 对项目总体有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措施先进；各阶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清晰，符合服务要求，满足项目需求的加 2 分； 对项目总体认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加 1 分； 二、质量控制方案（7 分） 质量控制方案至少体现“保险理赔报销各阶段质量控制目标”、“保险理赔报销控制工作流程”、“保险理赔报销质量控制措施”、“保险理赔报销质量监督制度	65 分

	及手段”等四个要素，每具备以上 1 个要素的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在此基础上，对于采购人及参保人的事故报案、理赔咨询、紧急救助、满意跟踪、温馨提示、理赔投诉、承保咨询等各项服务方案，表述清晰、严谨完整、措施得力、科学规范、保证最终的评估数据准确无误的加 3 分； 质量控制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完整的加 1 分； 三、内部管理（7 分） 内部管理及管理制度中至少包含“管理方式”、“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信息系统管理”且表述清晰、完整、严谨，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各阶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清晰，符合服务要求，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对内部管理有基本认识，完整、严谨，措施先进；各阶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清晰，符合服务要求，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内部管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内容欠缺，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1 分； 四、承保经验（7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承保经验（以往业绩、有无延迟支付、有无投诉情况、合作单位对供应商的评价等方面）进行评分； 内容完善，考虑周全、经验丰富的得 7 分； 内容基本完善，考虑基本周全、有一定经验，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内容欠缺，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五、异地调查措施（6 分） 根据投标单位的机构网络，能够在全国范围内快	
--	--	--

		速开展医疗案件异地调查； 异地调查、协查方案科学、合理，能够协助采购人快速开展医疗案件调查的，方案具有非常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得6分； 对异地调查、协查方案工作中的重点、难点了解基本全面，提出的重点和难点有针对性，应对措施合理，得4分； 对异地调查、协查方案工作中的重点、难点了解一般，对项目的重点和难点作出分析，应对措施一般，得2分； 六、后续跟踪服务方案（6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后续跟踪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事故报案、理赔咨询、咨询服务赔投诉等内容，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前瞻性、切合本项目实际等内容进行打分。 后续跟踪服务方案内容详实，考虑周全，科学、完整合理、规范和可操作性为优，得6分； 后续跟踪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较符合科学、完整合理、规范和可操作性为良，得4分； 后续跟踪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性、合理性为一般的，得2分； 七、安全保密责任（6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保密责任书，投标人提供的责任书严谨完整，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完全符合服务要求的得6分。 投标人提供的责任书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符合服务要求的得4分。 投标人提供的责任书仅响应服务要求的得2分。 八、风险防范措施（6分）	
--	--	---	--

		根据投标人在本项目的服务工作中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应急预案、突发事件的处理等）进行打分； 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得 6 分； 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得 4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操作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2 分； 九、人员配备情况（10 分） 1、服务窗口人员配备 在当地的医保经办机构服务大厅设置服务窗口，并提供不低于 2 名医学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专业管理人员，专职从事意外伤害保险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拟派服务窗口人员方案包含“学历证书”、“人员履历”“人员分工”等三个要素，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2、经办机构人员配备 在当地的医保经办机构提供不低于 2 名医学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专业管理人员，专职从事意外伤害保险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拟经办机构人员方案包含“学历证书”、“人员履历”“人员分工”等三个要素，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在此基础上拟派本项目专业人员方案，人数合理，齐全，专业人员统筹、执行类似活动的履历及成功案例丰富，成员构成合理、分工明确合理，方案中承诺至少包含专业人员到岗承诺、提供驻场服务承诺、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承诺、服从安排承诺等的得 4 分。 拟派本项目专业人员方案人数齐全，构成分工合理的得 2 分。	
--	--	--	--

综合部分 (25 分)	投标人项目团队	为保证后续履约顺利开展，投标团队中有金融类、经济类、财务类中高级职称的工作人员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高级职称证明材料得1.5分，最高得3分；每提供一份中级职称证明材料得0.5分，最高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提供加盖投标人或投标人省级公司公章的专业背景人员清单（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学历、专业）以及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或岗位证，在职人员提供不少于三个月的连续社保缴费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提供工资表并加盖公章。	6 分
	投标人实力	1、根据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24年一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评分。达到220%以上的得6分；200%-220%（含220%）的得3分；180%-200%（含200%）的得2分，低于180%不得分。 注：不重复计分，以得到的最高标准计算得分。 偿付能力充足率以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偿付能力报告扫描件为准（须加盖总公司公章）。 3、根据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总公司 2022 年度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进行评分。A 类得 2 分，B 类得 1.5 分，C 类得 1 分，D 类得 0.5 分。 注：需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风险综合评级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8 分
	业绩	投标人（含总公司或者分支机构）提供2023年01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保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1项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协议、保单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	4 分
	履约能力	1、投标人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委托第三方保险公司承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报销业务服务项目相关文件规定的理解，以及对济源产城	7 分

		融合示范区整体情况的了解，阐述独立完成项目所具有的优势及专业能力； 投标人对政策文件规定理解透彻，表述清晰、完整、严谨，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各阶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清晰，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具备独立完成项目的专业技术能力得4分； 投标人对政策文件规定基本理解，基本具有完成项目的专业技术能力，得2分； 投标人仅提供对政策文件的理解的得1分； 注：如有缺项明显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该项方案为0分。 2、投标人具有健全的机构，履行合同所必备的固定办公场所及设施设备（办公室、档案室、办公设施设备）的得3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及以上场所、设施设备的彩色照片，机构网络分布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	--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8.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8.3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28.4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未中标的投标资料。

2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9. 定标方式

2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评标总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投标报价与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9.3 评审结果的修改

29.3.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29.3.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9.3.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29.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29.3.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9.3.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29.3.3 投标人对 29.3.1 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29.4 在招标采购中，有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至第（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30. 中标公告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在与招标公告一致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1. 中标通知

31.1 确定中标投标人后，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投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条规定处理，并根据其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31.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中标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中标投标人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该投标人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及其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进行追究。

3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33.3 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35.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35.1 招标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35.1.1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35.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如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还须提供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下载招标文件成功的网页截图），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35.4 质疑的方式：质疑供应商在提交书面质疑同时，应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质疑。

36.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委托第三方保险公司承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报销业务服务项目，充分发挥商业保险机构优势，确保意外伤害报销公开、透明、及时、合理，切实维护医疗保险基金安全，在保险期间内，参保人员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符合医疗保险保障范围规定，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诊疗，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按目前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标准予以理赔报销；应设立有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为参保人提供全年 365 天，全天 24 小时客户报案、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电话，随时接受采购人及参保人的事故报案、理赔咨询、紧急救助、满意跟踪、温馨提示、理赔投诉、承保咨询等各项优先服务。

二、其他投标要求

1、本次采购预算为：预算价 27090000.00 元，最高限价 27090000.00 元；

本项目采用单价招标，单价预算金额为 42 元/人/年，单价最高限价为 42 元/人/年，人员数量最终以实际参保人数为准；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服务及其相关的服务费、设备使用费、人工费、咨询费、管理费、税金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2、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合同履行期限：3 年。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6、支付方式：资金按季度申请、拨付。乙方于每季度初根据上一年度同期资金支出情况和账户余额向甲方提出季度预拨付资金申请，甲方核实无误后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资金尚未拨付到位前，参保人员和定点医药机构垫付的补助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

7、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采购人发现中标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完成本项目或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的形式，每年对中标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报销业务服务协议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医疗保险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招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本着政府主导、平等协作、诚实信用、风险共担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保障范围及期限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承办的意外伤害保险报销业务指的是参加济源示范区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符合医疗保险保障范围规定、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诊疗、实际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按目前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标准予以理赔报销的业务，包括因外伤住院、以治外伤为主但同时产生“伤病同治”的符合医疗保险保障范围规定和标准的理赔报销。参保人员在保险期间内多次发生意外伤害事件或因同一原因发生意外伤害事件多次治疗的费用予以报销，但累计赔付金额与其他基本医保报销金额之和均以所在地医保部门规定的保险年度最高金额为限。

第二条不属于意外伤害保险报销业务保障的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条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内容执行：

- (1)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 (2)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 (3)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 (4)在境外就医的；

医疗费用依法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第三人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三条意外伤害保险报销业务服务协议年度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保险年度一致，采用自然年度，即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二章 服务保障

第四条甲乙双方按照“充分协商、双方自愿、事务共担、合作共赢”原则，建立联合办公机制，联合办公地点设在甲方。乙方派驻____名工作人员到甲方联合办公，派驻工作

人员由甲、乙双方共同管理。乙方派驻的联合办公人员应具有医学、财务、信息技术等相关专业背景，其办公用品配备、病历审核和调研培训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乙方应设立有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为参保人提供全年 365 天，全天 24 小时客户报案、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电话，随时接受采购人及参保人的事故报案、理赔咨询、紧急救助、满意跟踪、温馨提示、理赔投诉、承保咨询等各项优先服务。乙方在接报案时，需向患者详细收集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医保卡号、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受伤事件、地点和详细原因、治疗机构等信息。

第六条乙方理赔手续应简单快捷，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提高审核门槛，只要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赔付标准，即应赔付。乙方接到报案后派查勘人员进行查勘登记。对属于保险责任的，由查勘人员出具相关索赔手续告知书，详细列明索赔所需资料。按国家相关规定，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出具查勘报告后 2 日内通知患方不予报销，并做好正确解释工作。属于保险责任的，按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规定进行流程处理。

第三章 信息系统建设

第七条乙方应建立信息对接系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以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数据为准，经甲方授权，乙方可以从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中查阅、打印获取与意外伤害保险报销业务相关的信息，并对接触、使用的信息按照相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信息数据安全。

第八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任何相关信息，不得将数据用作意外伤害保险报销业务之外的其他用途；若乙方擅自泄露相关信息或者使用至其他用途，造成甲方、参保人或其他第三方损害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章 资金支付范围及标准

第九条乙方作为意外伤害保险报销业务的承办方，应依照本合同约定对参保人在本合同期内发生的需意外伤害保险报销业务赔付的费用承担审核赔付责任。

第十条 如果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报销业务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参保人员住院跨保险年度（合同年度）时，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政策办理年度结转和年终结算。

第十二条 参保人员异地就医按照《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2〕22 号）、《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豫医保办〔2022〕48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费用结算

第十三条意外伤害保险报销业务结算所需材料按照《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有关规定执行，鼓励进一步精简材料、缩短时限、优化流程。

第十四条结算支付分为直接结算和手工报销。

（一）直接结算。参保人员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应由意外伤害保险报销业务资金支付的费用实行直接结算，乙方按月与定点医药机构结算，按照先结算后审核的方式，在收到定点医药机构申报材料3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不得无故拖延，按规定应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由个人与定点医药机构结清；参保人员在跨省及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发生的应由意外伤害保险报销业务支付的费用，按照《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豫医保办〔2022〕48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手工报销。参保人员未在定点医药机构（急诊除外）直接结算的应由意外伤害保险报销业务支付的费用，先由参保人员垫付，在治疗终结后向甲方提出报销申请，乙方在收到申请材料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不得无故拖延。

第十五条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支付参保人员应享受的意外伤害保险报销业务待遇，不得拖延或拒不支付定点医药机构垫付的意外伤害保险报销业务费用。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十六条 意外伤害保险报销业务标准为每人每年____元（如遇调整按调整后的标准执行）。

第十七条 资金按季度申请、拨付。乙方于每季度初根据上一年度同期资金支出情况和账户余额向甲方提出季度预拨付资金申请，甲方核实无误后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资金尚未拨付到位前，参保人员和定点医药机构垫付的补助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乙方指定账户为：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户：

号码：

第十八条 意外伤害保险报销业务资金尚未拨付到位前，参保人员和定点医药机构垫付的意外伤害保险报销业务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

第十九条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资金采用风险管理、双向调节模式。当年度实际赔偿低于 90%形成利润时，乙方按照该比例以下部分调减下一保单年度核算保费；当年度实际赔偿高于 105%形成亏损时，乙方按照该比例以上部分调增下一保单年度保费。

第二十条 下一年度不再合作时，甲方有权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当年度利润部分。

第七章 医疗服务监管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医保相关政策及《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范本（试行）〉的通知》（豫医保办〔2023〕20 号）有关规定执行。积极配合甲方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的监督工作，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充分发挥商业保险机构的专业优势，可采取现场审核、抽取病历审核等形式对定点医药机构垫付的意外伤害保险报销业务费用进行审核，对发现不符合政策规定而纳入支付范围、冒名顶替及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经甲方和定点医药机构三方确认属实后，不合规费用在下月资金结算时予以扣除，违规行为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已支付的意外伤害保险报销业务结算费用中，发现定点医药机构存在虚假申报等套取意外伤害保险报销业务资金行为的，应同步将该违规行为通报甲方，经甲方确认属实后，责令其返还相关费用，涉嫌存在违法行为需要予以行政处罚的，提交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建立疑义病历调查机制，利用自身在全国各地设置的分支机构，调查核实参保人员在全国范围内的异地就医信息，防范骗取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意外伤害保险报销业务资金行为。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建立内控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对意外伤害保险报销业务的日常监督和资金监管工作，规范承办工作行为，提高承办工作质量，共同维护意外伤害保险报销业务资金安全。

第二十五条 乙方利用承办业务数据为甲方提供意外伤害保险报销业务风险管控评估、统计精算、趋势分析等服务。按时向甲方报送意外伤害保险报销业务月报、季报、年报及资金运行分析报告。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支付、现场巡查、病历审核、违规费用扣除等相关数据。

第二十六条 乙方可根据意外伤害保险报销业务资金支出情况、医疗费用自然增长情况以及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调整情况等相关因素，对意外伤害保险报销业务征收标准等相关政策提出调整建议。

第八章 档案管理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河南省档案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专人专柜管理，切实做好意外伤害保险报销业务文件资料的存档工作。

第九章 监督考核

第二十八条 甲方制定考核方案，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组成联合考核组，在次年第二季度对乙方上一年度承办意外伤害保险报销业务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和下一年度合同续签及下一轮投标承办意外伤害保险报销业务挂钩。

第二十九条 甲方监督乙方承担保障意外伤害保险报销业务资金安全、促进资金有效使用、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畅通举报、投诉、咨询受理渠道，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查处投诉举报案件，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甲方通过回访参保人员、抽查已结算病历等多种形式对乙方承办业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考核，督促乙方按合同要求提高承办工作质量和水平，切实维护参保人员医保权益。

第十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纠正并采取补救措施。因违约给对方、定点医药机构或参保人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须赔偿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违约方不承担，守约方先行承担后有权向违约方追偿。

第三十二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对乙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拒不整改或虽整改但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剩余意外伤害保险报销业务资金，并向甲方支付当年筹集意外伤害保险报销业务资金总额 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将违约情形通报乙方监管部门。

- （一）未按要求配备人员或配备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三次的；
- （二）未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定点医药机构及参保人员垫付资金的；
- （三）被参保人员或定点医药机构举报投诉，并查证确属乙方责任且情节严重的；
- （四）因失职、渎职等原因，严重侵犯参保人员合法权益，造成意外伤害保险报销业务资金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 （五）擅自扩大或缩小报销范围，擅自提高或降低报销比例的；
- （六）弄虚作假，骗取或者指使、授意、串通他人骗取意外伤害保险报销业务资金的；

(七) 贪污、截留、挤占、挪用、转移意外伤害保险报销业务资金的;

(八) 将承办过程中接触的参保人员等相关信息擅自泄露给第三方, 或用于意外伤害保险报销业务以外其他用途的;

(九) 拒不赔偿甲方、定点医药机构或参保人损失的;

(十) 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

第三十三条 乙方应于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发出后 10 日内, 将剩余意外伤害保险报销业务资金全部退还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应退还的剩余意外伤害保险报销业务资金金额以甲方确认的金额为准。逾期退还的, 除前述违约金, 乙方还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应退未退款项总额万分之五的迟延履行金。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意外伤害保险报销业务项目承办合同期限为壹年,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符合续签条件的, 合同到期前一个月, 甲乙双方协商合同续签事宜。经双方确认无异议后, 与乙方续签当年的合同。

第三十五条 因不可抗力或乙方有违规、违约行为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三十六条 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的单位名称、执业资质、注册资金、法人代表、相关领导、承办条件、承办内容、派驻人员、机构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第三十七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的, 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本次招标项目中的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新规定与年度合同内容不一致的或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要求更改的内容, 双方签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意外伤害报销业务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二零二四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投标人资信证明材料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 七、法人代表（负责人）身份证明
- 八、授权委托书
- 九、投标人承诺函
- 十、技术部分
- 十一、综合部分
- 十二、投标人是否为联合体投标
- 十三、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十四、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 十五、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 十六、其他

一、投 标 函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

根据贵方的_____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
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权利和义务以及每一项招标项目要求。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单位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视为放弃投标，如中标视为放弃中标，自愿承担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和服务。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邮箱：

传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 _____元，大写：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价格折扣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 ☐ 否 ☐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 是 ☐ 否 ☐
其他声明	

备注：1、小微企业是指视为或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

4、《开标一览表》内的质保期应与《售后服务计划》中承诺的质保期一致，否则评审时以承诺短的质保期为准。

5、投标人认为其所投产品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必须在相应栏内注明，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投标人全称（电子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四、投标人资信证明材料

一、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提交证明材料

（1）小微企业声明函、视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所投报服务应当具有的相关经营资格证明

四、资信证明

（1）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2）体现投标人实力、资信方面的证明材料等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 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4.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承担的工程（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七、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_____（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电子章）：

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八、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分支机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报销业务服务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计划，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职务：

投标人全称（电子章）：

地址：

日期：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九、投标人承诺函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

我 (姓名) 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贵院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报销业务服务项目采购项目作如下承诺：

1、保证我方参与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2、如我方中标，我们保证中标产品符合贵院的使用要求，并承诺若出现开箱验收以及使用后发现不符合贵院使用要求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进行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评分方法自行编制，须有标题，以供阅读）

十一、综合部分

（投标人根据评分方法自行编制，须有标题，以供阅读）

十二、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事项：

- 1、我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投标文件；
- 2、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保证按采购文件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
-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
- 4、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5、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 6、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1、违背以上承诺事项的任意一项的，由我单位承担违约责任，自愿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支付违约金168360.00元；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以上承诺事项有规定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三、本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有效期

本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企业公章（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五、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十六、其他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投标人（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